

## 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自 101.4.16 起實施）

本署 100 年 2 月 3 日第 105 次擴大署務會報主席裁示事項第 11 項指示，檢討本署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基本設計審查機制之授權額度，工務處理要點並配合修正。經研議本署授權所屬審查額度從 1 億元調降為 5 千萬元，另查經濟部與所屬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分工授權原則，工程採購授權本署自行監辦為未達 1 億元者，故檢討本署工務處理要點維持原有四類工程仍屬合宜，至其分工原則，配合審查授權額度調降並因應莫拉克及振興經濟等重建特別預算已完成，將現行河川局辦理之工程，授權額度為第三類工程以下者(未達 1 億元)，修正調降授權額度為第四類工程者(未達 5 千萬元)；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則維持原授權額度仍為第二類工程以下者(未達 2 億元)。

另因應工程會推動公共工程履歷制度，並訂頒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機關辦理異質工程最低標，將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資料納入審查項目評分已為現行採購趨勢，為與時俱進，一併配合將其納入修正增列規定，並擴及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一體適用。本次逐點修正說明如次：

### 一、第一章 總則部分：

- (一) 第四點配合本署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基本設計審查機制授權所屬審查額度從 1 億元調降為 5 千萬元，修正本署與河川工程之分工授權額度，水資源工程仍維持原授權額度。
- (二) 第七點配合第四點類別修正工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監辦處理原則。

### 二、第二章 工程採購部分：

- (一) 第八點配合第四點類別修正並增列第二項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之審議，除授權本署自行審議者外，非屬授權額度者，仍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第十二點配合第四點類別修正。
- (三) 第十三點配合第四點類別修正。
- (四) 第十四點配合第四點類別修正，並增列統包工程決標後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為加速設計審查便利工展，得簽准專案授

權規定。

(五) 第十五點配合第四點類別修正，另因應工程會推動公共工程履歷制度，增列第三項應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之審查項目。

(六) 第十六點配合第四點類別修正，另因應工程會推動公共工程履歷制度，增列第三項應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之審查項目。

(七) 第十八點至第十九點均配合第四點類別修正。

三、第三章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部分：

(一) 第二十點至第二十六點均配合第四點類別修正。

(二) 第二十七點配合第四點類別修正及依新版契約附錄 4 規定修正。

(三) 第二十九點至第三十點均配合第四點類別修正

四、第四章經費收支、預算保留及工程決算部分：

(一) 第三十三點配合第四點類別修正。

五、第五章履約爭議處理部分：

(一) 第三十四點至第三十五點配合第四點類別修正。

六、第六章經附則部分：

(一) 第四十點配合第四點類別修正。